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四川省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省编辑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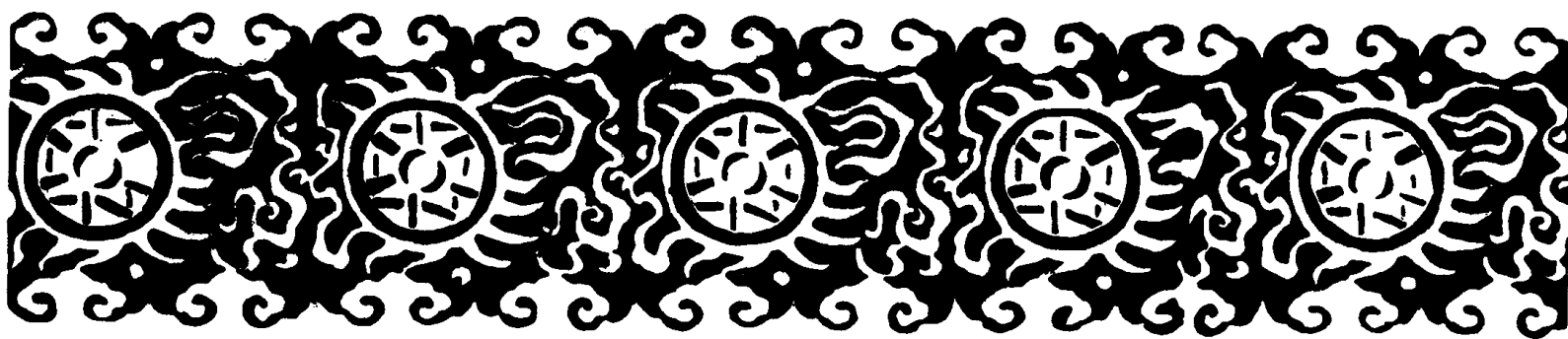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四川省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省编辑组



责任编辑：董仲其
封面设计：张复祥

四川省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省编辑组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省安岳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3 插图：2 字数：532千
1987年6月第一版安岳第一次印刷 印数：1—2,800册

书号：11316·70

定价：3.95元



木里俄亚纳西族妇女



木里俄亚伸臂桥前的纳西族妇女



木里俄亚纳西族妇女跳舞



木里俄亚纳西族女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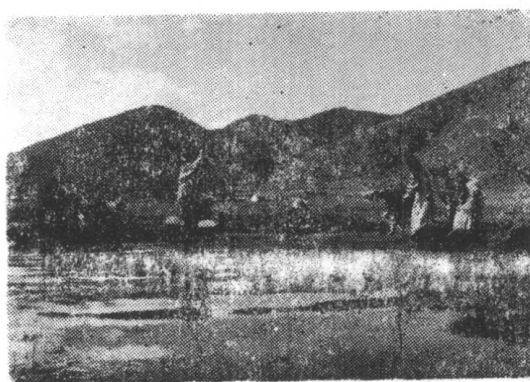
木里纳日人的母系大家庭



木里纳日人男子



木里纳日人妇女



盐源纳日人在泸沽湖边打水草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 and 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四川省盐源县沿海公社达住村纳西族 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前言.....	(1)
一、概述.....	(1)
二、衣食住行.....	(3)
三、社会生产.....	(5)
四、家庭和家族组织.....	(7)
五、婚姻.....	(15)
六、婴儿命名.....	(20)
七、丧葬.....	(21)
八、祭天.....	(24)
九、节庆.....	(27)
十、亲属称谓.....	(28)
十一、宗教信仰.....	(31)
十二、几点看法.....	(32)
附录一：达住村纳西族各户家谱.....	(33)
附录二：木里县利加咀村情况片断.....	(66)

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俄亚乡 纳西族调查报告

前言	(70)
一、概况	(70)
(一) 自然条件	(71)
(二) 俄亚大村建寨传说	(72)
(三) 木里宣慰司对俄亚纳西族的统治	(73)
(四) 木官的统治	(75)
(五) 解放后的变化	(76)
二、婚姻	(77)
(一) 婚姻形式	(77)
(二) 通婚界限	(80)
(三) 父母包办的婚姻习俗	(80)
(四) “安达”婚姻	(87)
三、家庭	(89)
(一) 家庭结构形式	(89)
(二) 家名和斯日	(99)
(三) 家庭生活	(100)
(四) 亲属称谓	(103)
四、丧葬习俗	(111)
(一) 有关火葬习俗来历的传说	(111)
(二) 火葬习俗	(112)
(三) 非正常死亡人的处理	(117)
五、宗教信仰	(117)
(一) 东巴教	(117)
(二) 自然崇拜	(118)
(三) 鬼魂崇拜	(120)
(四) 祭天仪式	(121)

(五) 禁忌·····	(125)
六、民间传说故事·····	(126)
(一) 有关木天王的传说·····	(126)
(二) 有关从恩利恩的传说·····	(128)
(三) 东巴与喇嘛念经比赛的故事·····	(131)

四川省盐源木里两县 “纳日”人社会调查

前言·····	(133)
一、生产经济·····	(134)
(一) 原始经济·····	(134)
(二) 原始手工业·····	(141)
(三) 农业生产·····	(145)
(四) 家畜与家禽·····	(149)
(五) 生产关系·····	(152)
二、土司制度·····	(155)
(一) 有关土司起源的传说·····	(155)
(二) 土司的谱系和继承·····	(158)
(三) 等级和政治组织·····	(160)
(四) 土司的生活·····	(163)
(五) 法律和刑罚·····	(166)
(六) 婚姻纠纷·····	(170)
(七) 散羊毛疙瘩·····	(171)
三、衣食住行·····	(173)
(一) 衣服装饰·····	(173)
(二) 饮食·····	(176)
(三) 房屋建筑·····	(180)
(四) 交通运输·····	(184)

四、生育死葬·····	(187)
(一) 生育·····	(187)
(二) 游戏和节庆·····	(190)
(三) 成年仪式·····	(193)
(四) 丧葬仪式·····	(194)
五、科学文化知识·····	(200)
(一) 科学知识·····	(200)
(二) 刻划符号和文字·····	(202)
(三) 音乐·····	(205)
(四) 谚语·····	(206)
(五) 诗歌·····	(207)
(六) 盐姑娘的故事·····	(213)
(七) 《创世纪》·····	(215)
六、宗教信仰·····	(233)
(一) 原始宗教·····	(233)
(二) 达巴教·····	(239)
(三) 喇嘛教·····	(245)
七、走婚和母系制·····	(247)
(一) 走婚·····	(247)
(二) 母系亲族·····	(257)
(三) 家庭的产生和发展·····	(266)
(四) 母系制在习俗上的反映·····	(277)
八、家庭类型及其系谱调查·····	(284)
(一) 盐源县沿海公社奢夸村家庭系谱·····	(285)
(二) 盐源县沿海公社喇瓦村家庭系谱·····	(287)
(三) 盐源县沿海公社布束村家庭系谱·····	(290)
(四) 盐源县沿海公社木支村家庭系谱·····	(292)
(五) 盐源县沿海公社多奢村家庭系谱·····	(294)
(六) 盐源县沿海公社洼夸村家庭系谱·····	(297)
(七) 盐源县前所公社三个村家庭系谱·····	(299)
(八) 木里藏族自治县屋脚公社家庭系谱·····	(301)
(九) 纳日人名的命名方法·····	(307)

九、亲属制度.....	(310)
(一) 亲属称谓一览表.....	(310)
(二) 母系的亲属制度.....	(314)
(三) 父系的亲属制度.....	(319)

四川省盐源县左所区罗洼村“纳日”人的婚姻形态和家庭结构调查

前言.....	(323)
一、婚姻形态.....	(324)
(一) 阿住异居婚.....	(325)
(二) 阿住同居婚与正式结婚.....	(337)
二、家庭结构.....	(342)
(一) 母系亲族家庭及其家庭成员的婚姻.....	(342)
(二) 母系家庭及其家庭成员的婚姻.....	(348)
(三) 双系家庭及其家庭成员的婚姻.....	(352)
(四) 父系家庭及其家庭成员的婚姻.....	(355)
后 记.....	(358)

四川省盐源县沿海公社达住村纳西族 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李近春 调查整理

前 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左所区沿海公社达住（大咀）村纳西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报告，是我于一九八〇年二月底至三月底整整一个月调查访问的结果。在这期间，得到盐源县委、左所区委和沿海公社党委的积极支持和帮助。特别是达住村的阿热斯汝的瓦尔塔·英都家待我若亲人，给予住、吃的方便。英都大爷从始至终陪同我一道工作；该村的两位老“东巴”——色托盘·沙劳和旨丹·阿光热情地提供各方面的情况；盐源县人民法院的杨扎直同志在按户调查家谱时也一道工作半个月，其他如毛高左、杨阿古、毛品初、杨阿诺、王阿撒、杨阿若等纳西族老人都介绍了不少情况。因此，这个调查报告又是集体劳动的成果。我选择达住村进行调查的目的在于，一是想通过这个从明代由丽江迁居此地的纳西族情况，与丽江纳西族作个比较；二是了解这个村与周围纳西族东部方言区的“纳日”支系的密切关系。由于这个报告未能在当地及时整理，若有错漏之处，得由笔者负责。现在谨向陪同一道工作、热情提供情况的纳西族群众和干部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概 述

达住（大咀）纳西村，位于云南、四川两省交界的高原湖泊——泸沽湖东北角的湖湾里。从村后往西北方向爬山十二、三公里至狮子山顶，东北是达住村属的拖冷山，东南为左所山。据传，早先由永宁土司管辖，后归木里县治，现属盐源县，为左所区沿海公社第一大队的第一、二、三小队。南与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的永宁公社洛水大队（最近改为泸沽湖大队）隔湖相望；东南约五公里至左所，沿湖往西走二公里处是传说中的泸沽湖水源洞。北往前所，西去永宁的马道皆从达住经过。村前（南）约一里湖中是阿纳瓦小岛，常有游人泛舟聚餐。海拔高程约二千四百米，年平均气温 10° —— 15°C ，背山面水，风景优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是左所区冬晚春早，气候最好的地方。全村八十一户，六百〇八人。其中除一九五七年民主改革时迁来的汉族五户（原为一户五兄弟，现已分家）及“纳日”一户，共三十八人外，其余七十五户，五百七十人（男二百八十九人；女二百八十一人，平均每户七点六人）全是久居此地的纳西人。他们操纳西语西部方言，通晓东部方言“纳日”语和普米语。多数“纳西”能通当地汉语，一些老人还会讲彝语和藏语。

根据世代相传下来的传说，达住纳西人的祖先，原是丽江木氏土司的“摩若”（即“士兵”），在木天王势力强大时，曾率领他的军队在今天的宁蒗、盐源、木里、中甸及巴塘、理塘一带打仗和驻防，建筑过很多营盘、瞭哨和修过路（至今仍有遗址尚存）。据说，有一次带来的士兵很多，满山遍野，当时每个士兵拿一块石头堆在一起都成了一座小山。由于长期翻山越岭，频繁征战不已，沿途死掉的士兵很多。后来木家势力衰弱、兵源得不到补充，统一指挥不灵，就打了败仗，一些士兵在山里悠转打仗，回不了丽江，就在宁蒗县的八耳地区住了下来。但是，八耳地区没有纳西人祭天用的黄栗树（一说是没有垫猪圈用的黄栗树，可能二者兼而有之），又跋山涉水到有黄栗树的“干母”山（即狮子山）东侧的湖边——达住定居下来。最初来达住的人很少，以后又陆续迁来一些人，先是住在“瓦古”山坡上，因为“瓦古”突出于泸沽湖中，成半岛形状，视野远，易防守，而且从“瓦古”延伸出去的“阿纳瓦”小岛，屹立于相隔一里的湖中，战事紧时，士兵和家属都可退守到岛上去。相传，在咸丰同治年间，战事波及到这里，“瓦古”被占，人们退守在湖中岛上，土枪够不着，而达住人则在岛上安了土炮，正当占领军在湖边起火做饭时，打几发土炮，把他们的做饭锅打坏，就退走了。在现今七、八十岁老人的曾祖辈时，由于“瓦古”多是沙砾，用水和行走不便，才陆续从山上搬到湖边平地上来，有几家是在解放前才搬下来。至今不仅山上的旧房址清楚可辨，还有几户住在半山坡上。

这些木天王的士兵来达住居住时，这一带属“吕底斯沛”（即永宁土司）管辖。所以，每逢收打稗子时，永宁斯沛就叫他们去服役。当时，达住人去永宁给斯沛收打稗子，仍是士兵装束，穿着短筒靴子，在稗子堆里来回走动，靴子里灌满了稗子，傍晚歇工时，把靴里的稗子倒出来，装入藏在树林中的皮口袋里，一直无人察觉。待所有的稗子打完时，皮口袋也装满了，就趁黑夜背回村去。后来，永宁斯沛发现他们有稗子，就问稗子是从那里来的？他们回答说，稗子是自家种的地里收来的。斯沛也没有什么办法来治他们。因为这些人木天王的士兵，虽然人不多，但有组织，能打仗，心也齐，比较厉害。永宁土司不大敢管。左所和前所的土司想管也管不了。之后，因为人少，怕时间长了惹出麻烦，达住人就投奔木里的大喇嘛，做他的百姓，以求得大喇嘛的保护。木里的大喇嘛可以借机开拓势力和扩大影响，对达住人的投奔很是高兴。双方很快达成协议：允许达住人在大喇嘛管辖区域可以自由行走；划出附近一大片山林给达住人经营；并按达住人各个“斯汝”（家族组织名称）人口的多寡，分别给予“三亨”、“四亨”和“五亨”（一亨约合今四市亩）的土地耕种。从此，达住人成为木里大喇嘛（或土司）的百姓。由于木里大喇嘛的势力和影响日益强大，加上达住的地形之利和内部的团结，避免了近二、三百年来这个地区各民族之间频繁纷争的干扰。

达住纳西由木里大喇嘛直接派来的官人（纳西语叫“瓜希”）巡视管理。官人到村子时要磕头。第一天见面礼要送一支山羊、马料一驮；每户每年要交粮食二十钵（每钵二斤半）给官人。跟官人来的人，每人送一只鸡，马料二升和一些肉。官人及其随员走到那家就在那家吃饭，要拿出最好的东西热情招待。官人来时就住在“伙头”家里。

官人之下是伙头，由木里大喇嘛授文书委任本村人担任。该村伙头有三家，即刺玛塔、阿壮本和阿劳家。他们对官人负责，为官人收取赋税和摊派劳役，招待官人住食，

免除一切赋税和劳役负担，并给一亨左右的土地作报酬，还可得到官人的一些赏赐。

伙头下面有“本水”（纳西语为“村长”之意），没有委任书，经官人同意指派三家人轮流担任，本村所应交纳的赋税及劳役由他们具体催办。他们一年中，可得到一些茶叶，免马役和得一亩来地耕种。

除此之外，达住纳西人还要给木里土司和大喇嘛交纳如下的租税和服劳役：

每亨土地每年要交纳二石粮食；

每户每年交纳银一两和半开一个，米二升和一些鱼；

有战事时，木里大喇嘛就征召达住人打先锋。大喇嘛认为纳西族人会打仗，又是祭天的，老天爷会保佑把战争打胜；

每户要给大喇嘛出马役、出伙子，随叫随到，说到哪里就到哪里去。没有马的人要出半开十至二十元，出不起钱就挨打受骂。这些人生活很苦。

大喇嘛盖房子时也要去服役。干活时不管饭，要自己准备口粮和行装。

据老人讲，解放前从木里来个送信的人就很了不起，要宰鸡杀羊招待，不敢怠慢，怕得罪木里的土司。国民党的官员过路时，要备马侍候，有一次稍微晚了一些，就遭到拳打脚踢，送了贵重的药材和大肥鸡赔礼才算了事。由于离木里较远，翻山越岭走三、四天才能到达，对外边情况的变化不清楚。在一九五二或五三年时，永宁、左所来了工作队，达住没有来，就很耽心，派两人去木里联系，因大雪封阻，人过不去，木里派来的人也过不来，怕没有人管出事情。后来路通了，木里工作队要达住派四人去学习，由于不知底细，怕去了回不来，谁也不敢去。全村老人们商量合计，每户出半开一元，雇请永宁那边的四人去学习。人们现在把这件事当作笑话，但可见当时交通闭塞，群众担惊受怕的情景。党和政府考虑到交通和工作方便，于民主改革前把达住村正式划归盐源县左所区建制。

二、衣食住行

达住纳西人的衣、食、住、行，基本上保持着纳西人的古老习俗，与居住在周围的“纳日”人大同小异。

服饰

达住纳西人的服饰，据老人讲，自从丽江迁居此地至今，无大的变化。在解放前，未满十三岁的男女，皆穿麻布长衫，不着裤。手戴银或铜质的小手镯。女孩满十三岁时，举行类似成丁礼式的“穿裙子”仪式。改穿右衽短上衣，下着百褶长裙，腰束绿色带子。青年妇女喜用黑色青色丝线和牦牛尾加饰的粗辫绕于头顶，稍垂脑左后，披一张未经加工的羊皮（白色居多）。已婚妇女缠青布头帕，穿青或黑色长裙（早先无论未婚已婚皆着麻布衣裙），外罩一山羊皮坎肩。男子满十三岁时举行“穿裤子”仪式，改穿短右衽上衣（与女上衣相同）或对襟汗褙，下着长裤，腰束带子；老年男子穿短领的青色或驼色上衣，下着长裤（裤脚比“纳日”稍窄），腰系肚兜（兼作裤带或带子，兜内分层装火镰及银钱），除少数人还留长发编辫外，余皆剃短发、戴帽。所有男女喜挂小刀为饰。经常赶马经商的男人也有穿藏服、戴金边帽或礼帽的。无论男女，爱戴银或玉质的

手镯与戒指。青年人以黄铜镶牙为美。在个别家庭中还保存着古代举行婚礼时新娘戴的粗大银质耳环及银雕的头饰和肩饰。一九五七年民主改革后，小孩不再举行“穿裙子”、“穿裤子”的仪式，男孩及青年男子多穿汉装，妇女装束没有变化，但已见不到麻布衣裙了。

饮食

达住纳西人的饮食比较简朴。主食有玉米、土豆、小麦、四季豆，副食有猪膘、圆根（蔓菁）和干菜等。一日三餐，都吃干食，常吃的干食为焖玉米面饭，煮土豆（熟后剥皮而食）、烤面饼（玉米面或麦面），佐以汤菜，喜拌辣椒。全家生活由管家主妇管理，每天由主妇做饭，煮熟后亦由她分食，每人一份，盛饭要冒尖，吃不完可以剩下。逢年过节或平时加荤菜时，也每人分吃一份，但老人和小孩可以多分一些。在吃饭时，亲邻来串门，也要盛一份饭菜相待，来者即使饱了也须各尝一些，否则主人不高兴。一般家境稍好的人家，早晚还吃茶点，煮酥油茶或煮加盐的浓茶，佐以炒面，但不超过三巡。有客至，必先以大碗酒相待，客人可以不吃东西，但一定要喝点酒。待客时，把家里最好的东西拿出来，如果家里东西不多，可以到亲邻家去“借”，亲邻们知道有贵客，也会把好吃的东西送来。纳西人认为，待客不周，是没有尽到主人的责任。按古老习俗，不论喝酒、吃饭，事前须先敬献锅庄石和祖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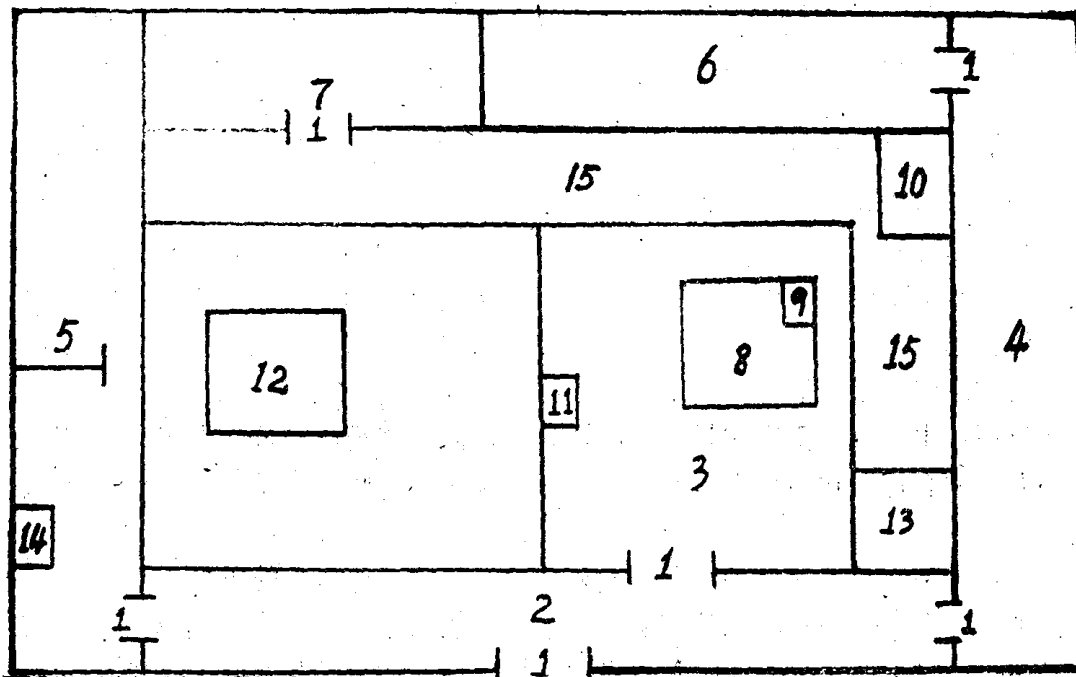
住宅

达住纳西人的住宅，绝大多数为传统的井架式人字顶的木楞房，由圆木去皮稍加刨削的木料垒架而成。顶盖木板，压石其上，开天窗，楣底槛高，里深光暗，一般是坐北朝南或坐西朝东。普通人家建有正房（纳西语叫“金美”），门楼或厢房一方的院落，少数富裕者有东西厢房的四合院。正房是主要建筑，有大小之别，但其布局基本一致，由主室、左室、右室、仓库、后室等部分组成。正房主室是全家做饭、议事和待客活动的中心。有上火塘和下火塘。上火塘及与其相齐的高架床榻离地约一米，下火塘及其低架板床离地约半米。上火塘火种不灭，是平时做饭和待客之地。上火塘的正、侧两边床榻结合处为祖先神龛，正床为大、为男性家长坐卧之处；侧床为年长妇女坐席，平时成年男子或小孩也可在此吃饭喝茶。下火塘平时不生火，为成年妇女和小孩吃饭的地方。左室放水槽及家用器物；右室前半部有灶，是煮猪食之地、后半部（隔开）为主妇住处；仓库存放粮食和猪膘；后室平时堆放杂物，死人时用作停尸房。已婚夫妇一般住宿在厢房楼上的隔间中，门楼存放草料，楼下为牲畜圈（厢房楼下也如此）。

近几十年来，房顶盖木板的逐渐减少，盖瓦的逐年增多，有些人家开始盖起了土木结构的瓦房，门窗上也出现了彩画和简单的雕花。

达住纳西人的住宅建筑及其布局与左所的“纳日”人基本相同。但有三个明显的区别：一是达住纳西人主要是用上火塘，而“纳日”人则主要是用下火塘；二是达住纳西人在上火塘的角落设置有祖先的神龛，而“纳日”人则没有；三是达住纳西人房中只有中柱，而“纳日”则有女柱和男柱。

正房布局平面示意图



1. 门 2. 过道 3. 主室 4. 左室 5. 右室 6. 仓库 7. 后室
8. 上火塘 9. 锅庄石 10. 祖先神龛 11. 中柱 12. 下火塘 13. 橱 14. 灶
15. 上火塘床榻

行旅

达住纳西人，由于所处地理环境之关系，平日下地、上山干活或逛街，均靠背背、肩扛或马驮。外出时除有些男子骑马外，都用步行。虽临湖边，而且每家差不多有独木舟，但因水浪较大，只能在近处驾舟打鱼，不能远行。近十多年来，各生产队都有一、二挂马车，并修宽了至左所的马道，生产队集体运送的物资，如木料、公余粮、肥料等用马车载运，也可顺便搭人。在沿马道近便处，收种农作物时也由马车运送。但总的来说，交通极不方便。

三、社会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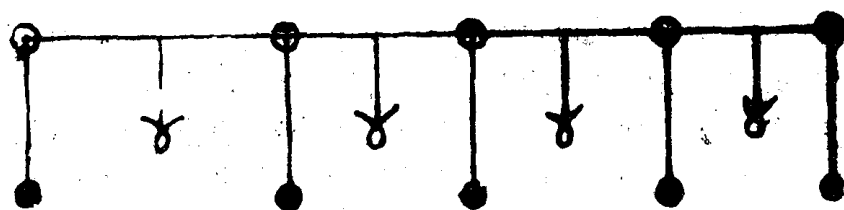
达住纳西村，长期隶属木里大喇嘛管辖，都是百姓，村内贫富悬殊不大，无复杂的阶级关系。除到时给木里管家交纳赋税和服差役之外，过着天高皇帝远的自给自足、靠天吃饭的自然经济生活，农副业生产较为单纯，耕作粗放，收成不高。

解放前，全村五十三户，四百来口人，主要从事农业。农作物有玉米、青稞、洋芋、小麦、稗子、四季豆、圆根和金瓜等，不种稻，黄豆极少。主要生产工具有木犁、铁铧、大花盘、板锄、条锄、三齿耙、斧子、大小砍刀、弯刀、镰刀及木槌枷和打土块用的木锄。铁制生产工具及生活用具多从外地输入，本村个别铁工只能做些回炉淬火修理加工。因本村耕地多在狭窄的三角形谷地里，范围不大，得在附近坡上烧山开荒，平

均每人只有二亩左右（公社化后曾拨几块地给该村耕种。但因人口增多，仍不超过此数）。由于湖弯气候较暖和，无霜期较附近地区稍长，又有北山泉水灌溉之利，加上人们的辛勤劳动，农作物产量收成也高一些。平均亩产折合成粮食，达一百五十至二百斤（一九七九年亩产超过二百斤），耕作仍属粗放，犁地用二牛抬杠，一人前领，一人扶犁，深不过三至五寸。其种收季节是：夏历正月种洋芋，先犁一道，用木锄把大土块捣碎，种时一人挖台，一人施肥（圈肥），一人放种（每台约五、六块不等），再撒些草木灰肥，即盖土垒成圆包（现多改为犁沟条种），其后灌一次水，六月即可收成；三月中旬种玉米，犁二道，薅二次，七月成熟；六月种圆根，九月收；秋分前后播种小麦和青稞，次年五月收获。所以，在解放前除去交纳赋税和杂派后，粮食够吃的人户很少，生活普遍困难。据普遍反映，在五十年代民主改革前后，生产和生活较好，还介绍过种小麦的经验。十年浩劫中，不少户吃返销粮，有的跑二、三天路去买高价粮。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开始贯彻农村政策，调整生产队的规模，划分作业组和加强经营管理，七九年粮食产量达历史上最高水平，国家又减免了些公余粮负担，口粮基本上得到解决。

赶马运输是解放前达住纳西人的主要副业，是除农业以外的重要生活来源。全村五十三户中，除少数人户外，都从事赶马运输，一般人家有一、二匹骡马，有的四、五匹，最多也不过十匹。少马匹者凡户出一人搞运输。据本村及邻近民族老人反映，达住人很会喂马，膘壮，马帮的装饰也较齐全，一看马帮过路就知道是不是达住的了。他们主要为川、滇大商人驮运物资，常去的路线是永宁、丽江、剑川、大理、下关、木里、盐源等地。南下时驮运当地土特产如药材、皮张、酥油、猪膘、松明等等，运回的多是锅、铜器、锄、斧、铧、盐、茶叶、布匹、棉、丝线等生产和生活用品。用所得的马脚钱买回家庭必需品。有些赶马人在给外商驮运的同时，也捎带一、二驮土特产出去销售，买些日用品回来，获取差价利润来添补生活所需。但整个达住村尚未出现完全自行赶马经商的人家，更无做大本生易的商人。

打鱼，是居住在泸沽湖畔的达住人的一项副业。解放前，几乎所有人家都有独木舟和一些打鱼工具。当时湖中鱼很多，最出名的是味好肉细的细鳞鱼。平时就在岸上也可随时去打点做菜。鱼汛期间，家家都在湖里打鱼，但没有专门以打鱼为生的人家。打鱼工具有麻织的鱼网，大小不一：有的在浅水中拦小鱼；有的在深水中撒网打大鱼。有的用安有长柄的铁制鱼叉（三叉、四叉、五叉）来叉鱼；有些人用汉族的鱼钩来钓鱼，还用过卡子（汉称，如图）来打鱼，即用一根长几十米的细麻绳为主线，隔几尺处的麻绳



上拴一米多长的短线，线头结有二寸来长的钢丝，弯成丁形状，顶上夹住豆或玉米，又在相隔二、三米处拴上浮标和铅坨（或石头），让长绳浮垂拉直放在湖里（或固定一头